

证券代码：872014

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发行询价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安排如下：

#### 一、发行概况

本次股票发行将采取询价方式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万股（含本数）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,205.0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。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.00元/股（含）-6.30元/股（含）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，便于抓住市场机遇，做大做强主营业务。

#### 二、认购对象

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及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、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等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根据2019年第四

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其中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；

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：

- (1)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；
- (2)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；
- (3)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，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等。

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：

(1)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，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。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。

(2)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具有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，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。

### 三、认购安排

#### (一) 认购数量安排

本次认购均以现金认购。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应提交《认购意向书》，申报价格区间为 6.00 元/股（含）—6.30 元/股（含），每一认购对象最多申报三档价格，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.01 元/股，每档报价可以对应不同的认购股数，每档申报的认购数量在各档之间不存在累加关系。《认购意向书》认购数量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最低认购股份数量为 5,000 股；
- 2、每个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必须是 100 股的整数倍。

#### (二) 认购时间安排

1、认购对象应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 24:00 时之前将签字盖章后的《认购意向书》以及附件中所列明文件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送达至公司：

(1) 快递方式寄送到公司（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），未及时送达的申报无效；

(2) 本人送达，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；

(3) 将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yfwy002@yorfoo.com，同时电话确认（198-0583-8003, 0573-8855-1818）。确认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，如以邮件方式送达，必须同时将原件以（1）、（2）两种方式之一送达公司。

2、认购对象的《认购意向书》一经送达，即视为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，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可撤回。

3、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的，《认购意向书》需单位盖章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；认购对象为自然人的，《认购意向书》需本人签字。

4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要求，非公司股东提出申购意向的，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请按照本公告附件 2 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。

#### 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

公司对收到的有效《认购意向书》进行簿记建档，将每一申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数量（不低于 5,000 股（含），不高于 3,500,000 股（含））按照每家认购对象最高档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。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按照价格优先、价格相同数量优先、价格和数量均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，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、认购对象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的契合程度等其他因素，确定最终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，并尽快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#### 五、无效订单

（一）申购数量低于最低限额的无效；

（二）申购数量超过最高限额的，超出部分无效；

（三）申购数量不是 100 股整数倍的，认购无效；

（四）认购价格低于 6.00 元/股（不含），超过 6.30 元/股（不含），认购无效；

（五）《认购意向书》信息填写有误，导致无法确认认购数量及价格的，认购无

效；

- （六）《认购意向书》有涂改的，认购无效；
- （七）《认购意向书》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司，认购无效；
- （八）认购对象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，认购无效；
- （九）申购对象不符合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条件的，认购无效；
- （十）按照相关规定可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。

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（一）本股票发行询价公告未尽事宜，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；
- （二）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，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沈亚丽

电话：198-0583-8003，0573-8855-1818

传真：0573-88062500

邮箱：yfwy002@yorfoo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

附件 1:

认购意向书			
认购对象名称（或者姓名）			
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（新三板）			
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（新三板）			
托管证券公司和托管单元			
认购价格（元/股）		认购数量（股）	
大写	小写	大写	小写
本人或经办人		本人或经办身 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	传真	
移动电话		电子邮箱	
通信地址			
<p>认购对象在此承诺：</p> <p>1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、完整和有效；</p> <p>2、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；</p> <p>3、本单位/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，且拥有完整的意愿、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单；</p> <p>4、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并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，即构成我单位/我本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，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可撤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司公章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署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2：认购意向附件清单

一、机构投资参与认购需提供如下附件

- (一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- (二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- (三)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- (四) 法定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《认购意向单》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可不提供；如有，请加盖公章）
- (五)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 
（仅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）
- (六) 新三板开户证明（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）

二、自然人参与认购需提供以下附件

- (一)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正反面于一页纸同一面，空白处本人签字）
- (二) 新三板开户证明（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）